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有關

- (1) 成立合資企業以參與中國農業金融業務及
  - (2) 投資於一家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
- 之  
主要交易

#### 成立新合資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新源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可能成立一家合資企業以參與中國農業金融業務之共識。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禾恒與新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合資企業協議一，以成立將參與中國農業金融業務之新合資企業。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一，禾恒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新合資企業出資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新合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的71%。

## 於中合盟達的投資

另外，禾恒就其投資於中合盟達與中合盟達之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合資企業協議二，中合盟達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二，禾恒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中合盟達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於禾恒投資後，禾恒將持有中合盟達約41.18%的股權，而其他股東則分別持有約20.08%、14.71%、14.12%及9.91%的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包括認購期權及注資認購期權，其相關百分比率乃按認購期權的最高行使價人民幣80,860,000元及新源行使注資認購期權後由禾恒作出的最高注資額人民幣48,000,000元計算)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合資企業協議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有關股東批准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該等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有關交易，則投資事項、行使認購期權及授出注資認購期權(其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取得批准)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42,259,9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8%，其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證明，批准各項投資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須載入通函的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投資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儘早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項該等合資企業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注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新合資企業的初步融資需要及各方於新合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的協議份額而釐定。

注資須按下列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1) 註冊資本的20% (經注資認購期權擴大(倘新源於其時行使))須於新合資企業的經營許可證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繳足；
- (2) 註冊資本的50% (經注資認購期權擴大(倘新源於其時行使))須於新合資企業的經營許可證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繳足；及
- (3) 註冊資本的100% (經注資認購期權擴大(倘新源於其時行使))須於新合資企業的經營許可證發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繳足。

倘新源行使注資認購期權，且上文(3)所述的新經營許可證於十二個月後發出，訂約方須於發出新經營許可證後10個營業日內繳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金額。

出資的先決條件： 訂約方的出資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審批機關批准合資企業協議一及新合資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該等其他必要批准；及
- (ii) 向新合資企業發出經營許可證。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禾恒及新源將分別提名四名及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由禾恒提名。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增設產權負擔及  
權益轉讓的限制： 除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合資企業方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新合資企業權益進行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注資認購期權： 新源獲禾恒授予注資認購期權，據此，新源有權於合資企業協議一日期起計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將新合資企業的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分別由禾恒及新源作出，分別佔新合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的60%及40%。

倘禾恒及新源未能協議釐定注資認購期權的注資金額，則注資金額將由新合資企業的財務總監釐定。

待合資企業協議一完成後，新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於中合盟達的投資

另外，禾恒就其投資於中合盟達與中合盟達之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合資企業協議二，中合盟達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合資企業協議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禾恒(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中合聯投資；
  - (iii) 789 Investments Limited (「**789 Investments**」)；
  - (iv) 山東金都大展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金都**」)；及
  - (v) 河北明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河北明德**」)。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合聯投資、789 Investments、山東金都及河北明德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圍： 金融租賃、一般租賃業務、收購租賃物業、處理及保養租賃物業及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

期限：自中合盟達成立日期起計30年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00元

訂約方出資：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合盟達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

下表載列禾恒投資各合資企業方於中合盟達持有的權益：

| 訂約方             | 出資額                    | 於中合盟達的<br>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中合聯投資           | 人民幣34,150,000元         | 20.08%            |
| 789 Investments | 人民幣25,000,000元         | 14.71%            |
| 山東金都            | 人民幣24,000,000元         | 14.12%            |
| 河北明德            | 人民幣16,850,000元         | 9.91%             |
| 禾恒              | 人民幣70,000,000元         | 41.18%            |
| <b>合計</b>       | <b>人民幣170,000,000元</b> | <b>100.00%</b>    |

禾恒的出資由合資企業方經公平磋商以及參照中合盟達的資金需求及各方於中合盟達總註冊資本的協定份額後釐定，並應分兩期支付。第一期為協定注資金額的50%，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60天內支付。餘下的50%協定注資金額則須於中合盟達新用戶許可證發出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禾恒出資的先決  
條件：

禾恒的出資責任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審批機關批准合資企業協議二及中合盟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 向中合盟達發出經營許可證。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禾恒將提名四名董事，而中合聯投資、789 Investments及山東金都將分別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由禾恒提名。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增設產權負擔及權益轉讓的限制： 除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合資企業方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中合盟達權益進行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認購期權： 禾恒獲河北明德授予認購期權，據此，禾恒有權於合資企業協議二日期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向河北明德收購其於中合盟達的全部股權(佔總註冊資本約9.91%)。
-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 $9.91\% \times (\text{於行使認購期權時由中合盟達訂立的存續租賃合約所產生的年度化年收入} - \text{與該存續租賃合約有關的年度化直接融資成本}) \times 8$
- 惟無論如何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均不得超過人民幣80,860,000元。
- 就行使認購期權，禾恒須出具書面行使通知(以郵寄或電郵方式)，註明完成日期、行使價及計算方法。倘禾恒及河北明德未能協議釐定認購期權行使價，則行使價將由中合盟達的財務總監釐定。
- 於向相關機關的登記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禾恒須向河北明德支付認購期權行使價。
- 中合聯投資、789 Investments及山東金都同意放棄彼等與河北明德權益有關的優先購買權，並全力協助簽立相關文件及完成轉讓相關的批准及登記。



於合資協議二完成後，中合盟達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合盟達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中合盟達的財務資料

中合盟達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下表載列中合盟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 6,948,493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 5,208,15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合盟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560,000元。

## 訂立合資企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農村金融的背景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刊發的「透徹深化農村改革及提倡農村現代化的若干意見」(「**第一號中央文件**」)，「農業、農村及農民」連續十一年維持為國家發展重點。第一號中央文件提倡加強為「農業、農村及農民」及縣級小型企業提供商業及金融服務、發展農村合作金融及農村金融機構，以及改善農村金融管理系統。董事相信，該等政府政策將帶來大量發展農村金融的機會。中央政府實施支持農業政策，提倡農業現代化，將提高「農業、農村及農民」發展的資本需求。

本公司希望抓緊「農業、農村及農民」改革的機遇，為本集團的業務奠下扎實的基礎，並推動持續業務發展。

### 合資企業協議一的原因及裨益

新合資企業的業務目標為利用現代資訊科技，為「農業、農村及農民」提供有效迅速的融資及付款服務以及整合解決方案平台。董事相信，實施支持「農業、農村及農民」的政府政策將持續提升農村資本需求，而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於新合資企業而自其農村融資業務中得益。



## 合資企業協議二的原因及裨益

中合盟達的業務目標為提供金融租賃服務及於中國「農業、農村及農民」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董事相信，實施支持「農業、農村及農民」的政府政策將持續提升農村資本需求，而於中合盟達的投資將有助本集團於農村融資業務建立據點，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及利益來源。

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界別資訊科技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線涵蓋多個行業，包括實時市場數據、委託交易平台、實時證券分析終端、金融數據庫、實時資訊數據服務、資訊傳播服務、網絡金融服務平台及金融教育系統。

建議新合資企業將融合本集團的金融資訊科技及新源的融資能力，加上於中合盟達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農村融資服務行業的強大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擔保、金融租賃、龐大數據管理及股權及債務投資。

透過與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其間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的關係，預期本集團將可獲得中國「農業、農村及農民」的其他全新及具潛力的商機，有關商機環繞農村金融服務、以農業生產方法買賣等業務，以及城鎮化。

新源為中合聯投資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合聯投資主要從事典當業務、小額貸款、金融租賃、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

789 Investments 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商業物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山東金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耐火材料、精細化學品、氧化鈣、特殊蠟及蠟乳液。

河北明德主要從事汽車部件的生產及國際銷售。汽車部件主要出口至北美及歐洲。

##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包括認購期權及注資認購期權，其相關百分比率乃按認購期權的最高行使價人民幣80,860,000元及新源行使注資認購期權後由禾恒作出的最高注資額人民幣48,000,000元計算)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合資企業協議(包括認購期權及注資認購期權)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有關股東批准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該等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有關交易，則投資事項、行使認購期權及授出注資認購期權(其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取得批准)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以代替召開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合資企業協議的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42,259,9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8%，並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證明以批准各投資事項、確認該公司或其聯繫人均並無於任何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採用股東書面批准，而將不會就投資事項、行使認購期權及授出注資認購期權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須載入通函的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投資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儘早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項該等合資企業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譯義

|                   |   |  |
|-------------------|---|--|
| 「789 Investments」 | 指 | 789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認購期權」            | 指 | 河北明德向禾恒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收購河北明德於中合盟達持有的所有權益                                   |
| 「注資認購期權」          | 指 | 禾恒授予新源的注資認購期權，以向新合資企業作出額外注資，因此，於有關注資完成後，新源及禾恒將分別持有新合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的40%及60% |
| 「本公司」             | 指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中合聯投資」           | 指 | 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華供銷合作總社(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轄下的機構組織)的間接附屬公司            |
| 「中合盟達」            | 指 |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禾恒」              | 指 | 禾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北明德」            | 指 | 河北明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於中合盟達的投資」 | 指 | 禾恒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期權)注資中合盟達                       |
| 「投資事項」     | 指 | 成立新合資企業及於中合盟達的投資  |
| 「合資企業協議一」  | 指 | 禾恒與新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
| 「合資企業協議二」  | 指 | 禾恒、中合聯投資、789 Investments、山東金都與河北明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
| 「該等合資企業協議」 | 指 | 合資企業協議一及合資企業協議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合資企業」    | 指 | 禾恒及新源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一將予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 「成立新合資企業」  | 指 |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注資認購權)成立新合資企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山東金都」 | 指 | 山東金都大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源」   | 指 | 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合聯投資所控制 |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張彥惠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及溫媛怡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